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防平函〔2022〕26号

转发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住建局，人防办，行政审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转发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人防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从4月1日起执行，由省内有助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。在国家、省没有出台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政策之前予以免费审查。人防工程施工图可以单独报审，也可以随建筑施工图一起报审。各相关单位要提前筹划，做好行政审批中的衔接，特别是涉及相关企业方面，要耐心做好解释和服务工作，按照统一尺度、统一时间贯彻落实。在服务 and 施工图审查中，及时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。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